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3 月 15 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申请复牌。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与万邦德集团正式签署了《陆志宝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26）、《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2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